

宁国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二〇二二年四月

前 言

宁国市，位于安徽省东南部，天目山北麓，水阳江上游，皖南山区之咽喉，全市总面积 2487km²，地势整体南高北低，东西山川起伏；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雨量充沛。2020 年 10 月，被生态环境部授予“第四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称号。

“十三五”期间，宁国市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坚决扛起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重任，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但改善的成效并不稳固、基础还不牢靠，目前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与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期待间仍存在一定差距，前进的道路上将面临诸多挑战。

“十四五”时期，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更是宁国市以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为新起点，走出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的关键时期。为科学谋划宁国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宁国市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助力“宜居山城”打造取得新进展，实现与高质量发展相匹配的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根据国家、安徽省、宣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紧密衔接《宁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生态环境保护形势	1
第一节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成效	1
第二节 当前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	7
第三节 “十四五”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0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4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4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4
第三节 规划年限	16
第四节 规划范围	16
第五节 目标指标	17
第三章 主要任务	20
第一节 全面绿色转型升级，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20
（一）优化产业结构	20
（二）调整能源结构	21
（三）促进交通运输绿色发展	22
（四）优化调整用地结构	24
（五）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	24
（六）发展生态休闲旅游	24
（七）践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	25
第二节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26
（一）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27
（二）打好升级版蓝天保卫战	28
（三）打好升级版碧水保卫战	34
（四）打好升级版净土保卫战	40
（五）加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42
第三节 系统修复生态环境，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46
（一）系统修复“山水林田湖草”	46

(二) 构筑生态安全屏障	49
(三) 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49
第四节 强化全方位污染防治，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50
(一)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51
(二)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	55
(三) 强化环境风险管控	56
第五节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58
(一) 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	58
(二) 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	62
第四章 重点工程	67
第五章 保障措施	68
(一) 强化组织领导	68
(二) 明确责任分工	68
(三) 拓宽资金渠道	68
(四) 细化评估考核	69
(五) 强化公众参与	69

第一章 生态环境保护形势

第一节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成效

“十三五”期间，宁国市高度重视《宁国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的实施，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以生态文明建设为主线，以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整改为契机，有力实施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全面加强生态环境监管，不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和农村污染治理力度，聚焦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各项重点任务有序推进，各项规划指标均如期实现，顺利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是迄今为止宁国市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最大、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发展最好的五年，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不断提升。

（一）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显著

“十三五”期间，宁国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2020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94.6%，较2016年提高11.2个百分点；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27微克/立方米，较2016年下降30.8%；六项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宁国市境内所有地表水国、省、市三级考核断面水质均能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水质断面达标率为100%；全市两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港口湾水库（副坝）和畝村水库备用水源水质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水质标准要求，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主要污染物排放总

量持续下降，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量完成市下达任务。农村环境持续改善，土壤和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和资源节约取得新进展

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初见成效。以耐磨铸件行业为重点，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构建绿色产业链体系。大力推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扎实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积极开展创建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创建活动，推进绿色采购和绿色消费，推广环境标志产品、有机产品等绿色产品。大力发展绿色公共交通，推广新能源公交汽车，鼓励自行车、步行等绿色出行。

能源资源节约工作全面推进。强化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节约用地和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节水行动，编制完成了《宁国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宁国市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对宁国市经济开发区（港口园区）进行了节水降耗指标考核。按照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要求，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完善阶梯水价机制。加强节能技术改造，大幅降低重点行业和企业能耗、物耗。

（三）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全面提速

生态文明建设强力推进。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领全市发展的总抓手之一，定位为各级各部门的“一把手”工程。成立以市委书记任主任的宁国市生态文明与环境保护委员会，下设委员会办公室。同时，

明确了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制定了委员会议事规则，高位推进宁国市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保护工作。办公室按照委员会要求，拟定各部门目标任务，通过签订责任书将目标任务分解到各部门，制定项目年度计划和工作方案，充分发挥组织、协调、调度、督查作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各方面整体协调推进，成功创建安徽省首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荣获全国首批“中国生态文明奖”，2020年10月，被生态环境部授予“第四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称号。

自然生态环境状况持续改善。宁国市为加强自然资源领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管理，根据《宁国市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建设规划》，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出台《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方案》，以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为统揽，突出发挥以保护地为承载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全面提升森林、河湖、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功能，进一步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管，建设山水田园的美丽宁国。2020年宁国市森林覆盖率和林木绿化率分别达到了**79.54%**和**82.54%**，现有国家级森林公园、省级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6处，湿地面积4633.75公顷，挂牌保护古树名木989株。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积极推进。“十三五”期间，宁国市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推进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为切实做好全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成立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为组长，局内各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宁国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2020年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编制完成《宁国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为优化全市保护

地边界、建立有效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提供重要指导。

林长制改革高位推动。按照省、市有关要求，出台《宁国市创建全国林长制改革示范区行动方案（2019—2025年）》，严格落实“生态立市、兴林富民”要求，不断强化改革意识，持续聚力打造“四区”示范，统筹推进林长制改革工作。市级总林长定期调度、带头督导，市、乡、村三级林长深入一线、严格履职，结合森林防火、经济林产区生态修复、森林村庄建设等工作，开展常态化巡林督查。同时，按照网格化管理模式，建立市、乡、村三级护林员管护体系，实现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全面禁止。积极探索公益林、天然林并轨管理，构建更加完善的生态补偿机制，为持续深化林长制改革，打造绿色发展生态样板奠定基础。

生态保护修复行动有力实施。针对全市近年来矿山、砖厂、沙场、采石场等各类非法占用林地的情况，相关部门积极配合，相互协作，通过现场勘查，按照“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的原则，分别制定不同的生态修复方案，指导相关责任单位或个人对损坏地块进行生态修复。2020年底前，已完成砖厂、沙场、采石场、天然气管道施工现场等各类占用损坏林地生态修复11处，治理修复面积600余亩。

（四）三大保卫战取得阶段性胜利

碧水保卫战成效显著。深入实施《宣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宁国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积极推进区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全市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大力做好控源截污工作，强化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城市内河水质明显改善。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推进“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排查和整治，规范调整并划定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持续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汪溪污水处理厂、南山污水处理厂、港口镇污水

处理厂和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相继建成并投入运营，城镇污水收集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处理能力不断提高。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工作逐步推进，全市 315 个规模养殖场已全部完成配套设施建设，配套比例 100%，规模养殖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5%，共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人工湿地 48 处，2016 年以来新增完成 60 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完成率达到 100%。着力构建重点流域区域联防联控体系，与绩溪县、旌德县签订水阳江上游跨界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与浙江省临安市、安吉县签订联防联控机制。水环境生态补偿工作扎实推进，2018 年和 2019 年宁国市地表水生态补偿断面分别获得生态补偿资金 270 万元和 260 万元。截止 2020 年底，宁国市水质断面达标率为 100%，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蓝天保卫战全面推进。以细颗粒物治理为重点，聚焦扬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重点领域，坚持工程减排和管理减排并重，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全面实施燃煤锅炉淘汰改造、散煤专项整治、工业污染治理、扬尘污染防治等各项重点任务。2019 年，完成淘汰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27 台，通过煤改气、煤改生物质颗粒、煤改电等方式实现清洁燃料全覆盖，完成琉璃瓦行业（7 家企业 9 台）3 米以下（含 3 米）煤气发生炉淘汰和司尔特公司 1 台煤气发生炉煤改气工作和 14 台 2 蒸吨以上天然气锅炉的低氮改造任务。开展重点行业企业 VOCs 专项整治，针对全市化工、工业涂装、高温套管和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企业，建立了 VOCs 排放企业管理全面清单，要求企业排查薄弱环节，制定并落实“一企一策”VOCs 综合治理方案，并开展重点行业企业 VOCs 专项监测。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印发《宁国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宁政办秘〔2020〕122 号），成立宁国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指导宁国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开展。全面控

制城市大气面源污染。加强对城区餐饮油烟排放的监管和综合治理，燃放烟花爆竹管理，道路扬尘保洁治理，开展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2020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有监测记录以来历史最好水平。

净土保卫战扎实开展。全面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宁国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协调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出台《宁国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宁政办秘[2017]33 号），并编制完成《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明确各项工作目标，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有力指导。全面加强土壤环境重点企业监管，督促重点企业落实隐患排查、自行监测、地下储罐备案等制度。2020 年全市 11 家重点监管单位全部已按相关要求建立隐患排查制度，开展现场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提交了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同时完成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并予以公示。强化农用地分类管理，完成宁国市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5%左右的目标任务。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建立宁国市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名录并动态更新，完成全部疑似污染地块场地环境初步调查。强化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管控，编制印发《宁国市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实施方案》（宁环〔2019〕9 号），加强城镇人口密集区危化品改造企业搬迁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防治监管。截止 2020 年底，全市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均圆满完成“十三五”目标任务。

（五）生态环境监管治理体系不断完善

生态环境监管体系不断完善。健全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强化网格化生态环境监管体系，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全面落实企业治污主体责任，结合“双随机”和排污许可工作，宣传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增强企业治污的主体责任意识和遵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

律法规意识，规范企业环境行为。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依法推进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公开，对辖区 35 家重点排污单位开展环境信用评价工作。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截至 2020 年底，共完成 256 家排污单位的许可证核发和 1662 家排污单位排污登记。建立跨部门联合奖惩机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建立案件移送制度，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制度，加大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制裁和惩处力度。

生态环境保护能力体系建设不断强化。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和应急物资储备采购。提高环境监管信息化水平，建成重点污染物排放企业实时监控系統着力打造“智慧环保”体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建设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的生态环境保护人才队伍，打造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生态环境保护铁军。

第二节 当前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

“十三五”时期，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宁国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绩，但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仍然存在着许多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生态环境保护的整体形势依然较为严峻。

(1) 水环境质量改善任务艰巨

“十三五”期间，宁国市境内地表水水质状况总体良好，但水阳江汪溪国考断面仍存在总磷超标现象；青龙湾水质基本能满足 II 类标准要求，整体水质属中营养状态，但 4、5 月份水体营养状态指数上升，出现“水华”的异常情况仍频繁发生。

乡镇及农村地区生活污水治理“有站无网”现象普遍，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后，配套的管网建设往往滞后，覆盖范围不够，致使生活污水仍无法有效收集；部分已建成的农村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由于无经费保障和专业人员运维管理不能正常运行而成为摆设。

山核桃加工是宁国市山区农村经济的主导产业之一，但由于山核桃收获季节性强，脱蒲加工时间短，加工点分散，造成脱蒲加工废水无法有效收集处理，同时由于山核桃加工产生的废水含大量蛋白质、脂肪、糖类等有机物质，化学需氧量可达上万，可生化性差，处理难度大，工艺复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无法得到有效保证。山核桃加工废水有效收集处理是宁国市“十四五”期间水环境治理领域亟待解决的难点问题之一。

农家乐（民宿）行业近年来规模不断扩大，但由于农家乐（民宿）行业缺乏总体布局规划，农家乐的开办和管理没有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明确规定，经营过程中“前门生态、后门排污”的生态环境问题日益突出，生活污水直排附近河流、小溪、水沟等现象时有发生；经营者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不强，认为环境治理是政府的责任，缺少改变的意愿和行动，在生态环境改善方面投入积极性不高。

（2）大气环境质量改善面临新挑战

“十三五”期间，宁国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虽总体下降趋势明显，但尚不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出现超标现象，臭氧污染日渐突出，大气污染呈现以细颗粒物和臭氧为主的复合型污染。同时，与大气环

境质量改善密切相关的机动车保有量持续增加，二氧化碳达峰拐点尚未到达。“十四五”期间，社会经济向高质量发展前行，未来保证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向好的压力较大。

(3) 土壤污染防治任重道远

“十三五”期间，宁国市成立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协调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出台《宁国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宁政办秘[2017]33号），编制完成《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宁国市土壤环境保护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有力指导，但土壤环境风险监管体系尚不够完善，工业企业遗留或遗弃场地、工业集中区及周边等部分区域土壤存在不同程度的污染，已确定为污染地块的原宁国市农药化工总厂和原宁国南极杨狮村协同电镀厂的详细调查、风险评估和治理修复工作及环境风险管控将是宁国市“十四五”期间又一个漫长且艰巨的任务。

(4) 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形势严峻

近年来，宁国市农村环境状况整体有所改善，但因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点多面广、资金投入大、运行成本高，地方财政配套困难，难以满足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及项目运维的需要。农村改水改厕、生活垃圾处理、水污染防治设施长效运行管理机制未能有效落实到位，存在部分设施管网不配套、进水水质浓度偏低、建成后未使用、缺乏维护等运行不正常问题。全市农业生产生态化水平不高，农药、化肥、畜禽养殖粪污所产生的污染对周边水体和土壤环境安全造成潜在的危害，同时农业现代化发展水平不高，部分耕地粗放经营，面源污染防治工

作难度加大，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形势依然严峻。

(5) 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能力较薄弱

新时期新形势下生态环境保护任务更加艰巨、新老环境问题相互交织，复杂程度和解决难度不断加大，对有效精准治污、科学治污和依法治污提出了更高要求，基层生态环境保护队伍在数量和综合素质方面亟待提高，环境监管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缺乏运行保障，目前的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已难以与新时期生态环境保护事业的整体需求相适应。

第三节 “十四五”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十三五”时期，全市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关键进展，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生态环境总体改善，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建设美丽中国的第一个五年。当前，我国面临的国内外环境发生深刻复杂变化，面临的风险和挑战日趋增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的机遇大于挑战，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

(一) 机遇

(1) 生态环境保护高战略定位

“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生态文明建设高度重视，对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决心坚定，从国家战略和全局的高度提出了一系列标志性、创新性、战略性的新理念、新思想和新论断：“生态兴则文明兴”的历史

观、“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自然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观、“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的民生观，“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系统观，“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法治观，“建设美丽中国全民行动”的共治观，“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全球观。生态文明建设驶入了快车道，绿色发展按下了快进键。

在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的激励下，宁国全市上下已形成一股合力，全力以赴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努力在安徽实现“更大作为，更大进展”中奋勇争先，进一步促进各级党委、政府将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工作摆在更加重要位置，不断增加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治理投入，实施重点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建设，持续改善宁国市域生态环境质量。

（2）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

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对增强长三角地区创新能力和全球竞争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更好引领长江经济带发展和更好服务全国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宣城市作为安徽省融入长三角的最前沿，省委、省政府高位推动“一地六县”长三角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产业集中合作区建设，宁国市应以此为契机，充分利用自身区位、生态和文化等方面的优势，加快融入南京都市圈和杭州都市圈，会同长三角重点城市建立环境治理联防联控体系，夯实绿色发展生态基础，推进区域生态环境协同保护、污染联防联控、生态环境保护一体化体系建设，形成区域环境应急联动机制，实现生态环境共保共治。

（3）体制机制改革红利惠及生态环境保护

近年来，中央和安徽省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对生态环境保护带来巨大促进作用，随着生态环境机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省以下环境保护机构垂改等改革全面到位，将进一步理顺部门职责关系，畅通监管体制机制，夯实基层监管执法能力，再加上生态文明建设其他多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将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坚强的体制机制保障。

（4）人民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不断增强

70多年来，人民群众从“盼温饱”到“盼环保”，从“求生存”到“求生态”，人民群众的生态环保意识越来越强，对生态环境的诉求更加多元化，优美生态环境在人民群众生活幸福指数中的地位不断凸显。“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人心，全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参与形式日益丰富。

（二）挑战

从“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看，总体进展是顺利的，解决了一大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明显，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十四五”时期，宁国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形势依然严峻，生态环境治理与管理水平对标“沪苏浙”仍存在较大差距，打好蓝天碧水净土升级版保卫战任务艰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之路面临着诸多挑战。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主要依靠生态环境治理以及“散乱污”清理和强化监督等治标手段，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还不稳固，生态环境质

量改善内生动力不足。行政手段在“十三五”期间的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而市场机制、经济手段、技术手段、公众参与等其他手段运用则相对滞后。体制机制改革总体设计基本完成，而配套机制、能力建设、实践模式还需进一步完善，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任务艰巨。

全市产业布局、能源结构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难度较大，尤其在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外部形势日趋复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确定性因素增多，在保持社会经济稳定增长的前提下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全面转型、全面实现“四高”目标之路任重而道远。

水生态修复、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新型污染物管理等重要工作命题尚属于起步阶段，解决PM_{2.5}和臭氧等复合型环境污染问题的压力较大，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程度及优质生态产品供给尚不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态环境需要。

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能力较薄弱。新时期新形势下生态环境保护任务更加艰巨、新老环境问题相互交织，复杂程度和解决难度不断加大，对有效精准治污、科学治污和依法治污提出了更高要求，目前的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已难以与新时期生态环境保护事业的整体需求相适应。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和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保持战略定力，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来谋划经济社会发展，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减污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坚持以“对标苏沪浙、争当排头兵”为指引，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延伸深度、拓展广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集中攻克老百姓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让老百姓实实在在感受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助力绘就经济强、百姓富、生态美的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新蓝图和美丽中国“宣城样板”，为将宁国市早日打造成为“宜居山城”奠定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战略引领，问题导向

围绕美丽中国建设战略节点，谋划未来五年乃至更长一段时期生

态环境保护的战略布局、目标指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要注重科学合理，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明确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措施和重大治理工程，做到规划目标任务科学合理，切实增强规划的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和有效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推动生态环境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整体治理。

（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建立生态优先的决策机制，实行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充分发挥环境目标倒逼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综合作用。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着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构建生态文明的新景观。要凸显绿色发展引领，用绿色发展的成果提升整体发展的质量，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示范创新，体现特色

按照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的要求，全面加强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环境、生态制度、生态文化与生态生活等方面的示范创新。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环境质量，传承优秀生态文化，构建和谐优美的生态人居体系，探索和实施系列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改革，充分体现质量和创新驱动的特色，探索具有地方特色的生态文明发展模式。

（四）质量核心，系统修复

以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为目标，统筹运用结构优化、污染治理、总量减排、达标排放、生态保护等多种环境质量改善手段，大力推进多污染物综合防治和区域联防联控，确保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差，不断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服务功能。

（五） 落实责任，社会共治

树立生态环境保护共同体的理念，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企业直接责任、党政主体责任、部门管理责任、环保监督责任、司法制裁责任，综合运用政府“有形之手”、市场“无形之手”和社会“自治之手”，建立健全紧密联系的制度框架，对政府、企业和社会的生态环境行为进行有效规范、引导和监督。加强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强化环境监管执法，构筑多渠道公众参与机制，形成政府、企业和社会多元主体参与及多方互动的“共治共享”的生态环境治理模式。

第三节 规划年限

本规划年限为 2021~2025 年，远期展望至 2035 年。

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

第四节 规划范围

本规划以 6 个街道、8 个镇、5 个乡，总面积 2487km² 为规划范围。

6 个街道：西津街道、南山街道、河沥溪街道、汪溪街道、竹峰街道、天湖街道

8 个镇：梅村镇、中溪镇、宁墩镇、霞西镇、甲路镇、胡乐镇、

港口镇、仙霞镇

5 个乡：云梯畲族乡、南极乡、万家乡、方塘乡、青龙乡

第五节 目标指标

（一）规划目标

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在巩固现状成效基础上持续改善，主要生态环境指标保持宣城市前列，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取得新突破，环境风险管控水平和环境治理能力提升，生态文明制度和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争取成功创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宜居山城”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

2035 年：全市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提升，生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全面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宜居山城”打造目标基本实现。

（二）指标体系

按照绿色发展和美丽中国建设的总体要求，结合安徽省和宣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目标指标，从宁国市生态环境保护现状基础和实际需求出发，突出可达、可控、可考核，拟建立包括环境治理、应对气候变化、环境风险防控和生态保护等四大类共十六项主要考核指标，具体指标详见表 1。

表 1 宁国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环境治理	1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均浓度	μg/m ³	27	27	约束性
	2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94.6	完成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3	地表水水质优良 (达到或优于 III 类) 比例 ^①	%	100	100	约束性
	4	城市黑臭水体比例	%	/	0	预期性
	5	地下水质量 V 类水比例	%	0	完成市下达任务	预期性
	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30	预期性
	7	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化学需氧量	万吨	完成市下达任务	完成市下达任务
	氨氮		万吨	完成市下达任务		
	氮氧化物		万吨	完成市下达任务		
	挥发性有机物		万吨	完成市下达任务		
应对气候变化	8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完成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9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	完成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10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	/	完成市下达任务	预期性
环境风险防控	11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5	95	约束性

	12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	/	有效保障	约束性
	13	放射源辐射事故年发生率	%	0	完成市下达任务	预期性
生态保护	14	生态质量指数 (EQI)	-	/	稳中向好	预期性
	15	森林覆盖率	%	79.54	80	约束性
	16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平方公里	正在优化调整	不减少 ^②	约束性

注：① “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指标仅涉及国控断面；②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指标 2025 年目标值以优化调整后公布的数据为基准。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全面绿色转型升级，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坚持不懈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将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总抓手，加快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调整、交通运输绿色发展、用地结构优化调整、推进农业产业化和发展生态休闲旅游和践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

（一）优化产业结构

坚持工业强市战略不动摇，突出数字赋能和创新驱动，在做大做强传统主导产业的基础上，加快培育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标志性产业链，加快建设具有明显竞争优势的现代产业体系。坚持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深入推进有色金属、水泥建材、汽车零部件、耐磨铸件和电子电器等传统重点行业的改造提升，全面提升制造设备智能化、数字化、高端化水平。深入践行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理念，着力打造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四位一体的绿色制造业体系，促进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适应的绿色生产方式逐渐形成。

突出数字化产业引领作用，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提升生活服务、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强化数字经济对各行各业的赋能。充分发挥交通区位优势，紧盯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数字科研领域优势和产业优势，引进培育大数据、云计算、AI、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兴产业，打造承接杭州数字创新成果产业化的前沿阵地。大力推动数字化工业应用推广，推进智能工厂、数

数字化车间、数字化生产线建设，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化、智能化、精细化转变。全面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 5G 工业场景应用，深入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和“企业上云”行动。加快智慧城市系统集成，深化数字技术在教育、医疗、物流配送等社会服务各领域的应用，深入推进各领域数字化转型。

加快推进发展新步伐，推动省级核心基础零部件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积极创建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积极参与“三重一创”建设，加快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健康发展。依托精细化工园区，大力培育精细化工产业。发挥铸造业产能优势，积极培育精密机械产业，推动耐磨铸件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云塔科技 5G 滤波器项目建设，大力发展 5G 相关产业，奠定数字产业发展基础，不断壮大新兴产业规模，提升绿色产业占比。

以宁国市港口生态产业园为抓手，持续推进全市范围内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提升工业园区环境管理水平，以生态环境整治倒逼、引导、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推动企业加快生产技术装备更新换代。严格环境准入和节能审查，针对水泥建材、耐磨铸件、精细化工、制革、电镀等行业中，环保、能耗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依规有序处置或关停。

（二）调整能源结构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动摇，坚决落实节约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基本国策，促使全市能源资源配置更

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升。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全面鼓励发展低能耗、低污染的先进产能，降低煤炭在一次能源中占比。强化源头控制，严控高耗能产业规模和数量，杜绝低效高耗能、高耗煤项目。

推进能源革命，优化能源结构，强化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稳步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加快全市煤改气、煤改电实施进度，鼓励使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因地制宜有序推进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鼓励推广多能互补的能源利用方式，全面推进宁国抽水蓄能电站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居民生活、农业与农业生产、交通运输、商业流通等领域提高电能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减少散烧煤和燃油消费。

（三）促进交通运输绿色发展

加快打造外联内畅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充分发挥不同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和组合效率。依托区位优势，构建“宁国 1235 出行交通圈”，全力推进宣绩高铁建设，积极推进合芜宣宁城际铁路、宁国-临安城际铁路前期工作，努力实现与上海、杭州、南京、合肥等长三角中心城市轨道对接。优化货物运输结构，配合国家政策推广“公转铁”以及“铁水联运”、“水水中转”、“江海直达”等多式联运项目，推动中长距离大宗货物和集装箱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水路运输，有效降低水泥、砂石骨料等大宗物料及农产品、工业产品公路货运比例。按照“五站合一”要求，将高铁南站打造为城市综合性交通枢纽，将高铁

新区打造成高端城市“会客厅”。积极发展通用航空，拓展青龙湾通用机场服务功能。

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突出抓好城市公交、出租车辆、市政车辆、城市物流等行业及政府机关的新能源汽车示范应用工作。以“适度超前、合理布局、节能高效”为原则，加快车用 LNG 加气站、充电桩、加氢站布局建设，在交通枢纽、批发市场、快递转运中心、物流园区等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加快市域范围内东北外环、西外环建设，实现南山园区、中德智造小镇、河沥园区、港口产业园的高效联通。完成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革，探索融入杭州都市圈的跨行政区公交一体化运营新模式。

探索建立新能源货车管控与服务平台，落实新能源货车差别化通行管理政策。加强绿色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绿色低碳货运冷链。发展绿色仓储，鼓励和支持在物流园区、大型仓储设施应用绿色建筑材料、节能技术与装备以及能源合同管理等节能管理模式。推进大型电商和寄递企业包装物回收循环利用共享，政府采购清单应明确绿色包装要求。

扎实推进绿色公路建设，建设生态工程技术在公路设计、建设、养护和营运等全过程的综合应用，积极推广应用可再生能源、交通废弃物循环利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提高废旧路面材料循环利用率。宁国至安吉高速公路（安徽段）建设过程中注重集约节约用地和生态环境保护，认真落实绿色公路建设相关要求。

（四）优化调整用地结构

加强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强化临时用地管理，合理划定功能留白地块。严格落实宁国市城市规划及园区规划，严控城市粗放发展、无序发展，优化工业企业布局，推进工业用地园区化集中安排。严格保护森林、湿地等基础性生态用地，结合自然保护地优化调整，加强市域范围内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湿地公园的保护和建设，保障合理的生态用地规模。

（五）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

积极推动农业产业化进程，通过农业示范园区形成集聚发展，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计划。坚持规模化、集群化农业产业发展方向，大力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园、龙头企业、合作社，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打造百亿级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实施高端化、品牌化农产品提升工程，聚焦山核桃、竹产业、茶叶、中药材、花卉等特色产业，打响“北纬30°”“绿色、有机、富硒、无公害”等农产品质量品牌，实现由“增产导向”向“提质导向”转变。打造全省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全面绿色转型示范区，加快建设长三角绿色“菜篮子”。

（六）发展生态休闲旅游

充分发挥空间区位优势，以优良的生态环境、深厚的文化底蕴和独特的生态旅游资源为依托，持续推进旅游提速，大力发展全域生态休闲旅游、乡村旅游、生态旅游、红色旅游，努力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重点突出“大景区、大休闲、大康养、

大配套、大提升”。

充分发挥青龙湾原生态旅游度假区、“皖南川藏线”“皖南唐古拉”龙头作用，完善生态休闲旅游公共服务体系，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加快推进智慧生态休闲旅游应用，加快形成“春夏秋冬皆有景、白天夜晚尽可游、线上线下齐火热、城市乡村都宜居”的全域生态休闲旅游新格局，不断做强“山水田园、自在宁国”旅游品牌。大力发展长三角旅游市场，加强浙皖闽赣生态休闲旅游协作，加快融入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杭黄世界级自然生态和文化旅游廊道，着力打造全国自驾游知名目的地、长三角康养休闲首选地、全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样板地。

（七）践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

提升产业绿色化水平。加快生产领域绿色化进程，将“生态+”理念融入产业发展全过程、全领域。在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领域积极培育壮大一批绿色产业龙头企业，提高绿色产业集聚度和综合竞争力，支持宁国经开区创建绿色产业示范基地。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以精细化工、耐磨铸件、水泥建材和电子电器等行业为重点，推进产品设计、生产工艺、产品分销、运营维护和回收处置利用全过程绿色化。加快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激发在宣、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重点企业的绿色技术创新内生动力，着力突破在精细化工、耐磨铸件、水泥建材制造等传统领域以及节能环保、清洁生产、绿色能源、生态农业等新兴领域的技术瓶颈。推进绿色技术创新成果在矿山修复、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的转化示范应用，加强

绿色技术创新金融支持。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鼓励绿色消费，加强绿色消费理念宣传普及，提高公众绿色消费行为自律意识，推动个人和家庭践行绿色低碳生活理念，加快衣食住行向绿色消费、生态消费转变。鼓励选购绿色、环保、可循环产品，继续推广高效节能电机、节水器具、节能环保汽车、高效照明产品等节能产品。推进商场、快递业、外卖行业简化商品包装，推广绿色包装应用。鼓励旅游饭店、景区等推出绿色旅游消费奖励措施，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开展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推广绿色居住，鼓励步行、自行车和公共交通等低碳出行。反对铺张浪费，引导人们崇尚自然简约的生活方式，深化文明餐桌行动、文明交通行动、移风易俗行动等，全面推进绿色办公。

推广绿色社区和绿色建筑。建立完善健康建筑、绿色建筑和住宅全装修制度，实施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计划，推广使用节能门窗、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等绿色建材和环保装修材料，着力打造健康建筑、绿色建筑产业链。大力推进公共建筑节能、降耗提升重点城市建设，强化商业及公共建筑能源消费的智能监测及精细管理。

专栏 1 绿色低碳发展重点项目

(1) **产业结构优化：**宁国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吉利科技集团产业园建设项目。

(2) **能源结构调整：**安徽宁国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项目。

(3) **农业产业化：**山核桃生态修复及产业发展项目。

(4) **生态休闲旅游：**新概念生态溪水鱼观光园项目。

第二节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一）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积极开展应对气候变化活动，全面推动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发展，以力争 2030 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峰倒逼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和生态环境质量协同改善。

推进二氧化碳和大气污染物协同治理。统筹大气污染治理与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做到目标任务分解协同，实现两者排放强度双降。协同推进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快清洁能源替代，促进化工、水泥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结构调整与产业升级，努力在增加非化石能源占比、提升绿色发电、联合周边企业形成碳闭环等方面有所成效。逐步将温室气体排放指标纳入排污许可证制度与环境统计体系，推进排污许可制度与碳排放交易制度协同，逐步将温室气体和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的排放监测、监督等纳入环境监测执法监督范畴。加强政策创新，实现温室气体控制与大气污染防治相互促进，协同增效。

优化城市生态网络格局。优化城市生态格局，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向适应气候变化方向转变，因地制宜推进城市水网和河湖岸线生态缓冲带建设。实施长江经济带水清岸绿产业优新一轮提升工程，进一步加强长江及其重要支流绿色生态廊道建设，积极谋划建成水阳江（宁国段）两岸生态修复示范带。结合宁国市自然山水、生态安全格局，助力早日打造形成“一江纵卧、四脉延展、多廊贯区、群星凝绿”的宣城市域生态网络结构，不断提高城市应对强降雨、高温热浪等极端天气的能力。

提高生态系统碳汇功能。加强森林、农田、湿地、矿山等区域生

态修复和保护，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功能。建设各种类型的生态公益林提质增效示范区，开展新造林抚育管护，提高造林成效，逐步提升森林蓄积量和森林碳汇储量。加强农田保育，优化种植结构，推广秸秆还田、精准耕作等保护性措施，增加农业土壤碳汇。加强落羽杉、西津河和储家滩等湿地生态系统保育，实施脆弱边坡生态修复、生态廊道建设、自然栖息地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作，增强湿地碳汇能力。

（二）打好升级版蓝天保卫战

在全面总结“十三五”大气污染防治成效的基础上，以降低PM_{2.5}浓度为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以臭氧防控为核心，全力推动大气污染协同控制和综合治理，实施工业废气、机动车尾气、秸秆焚烧废气、建筑和道路扬尘、餐饮油烟“五气共治”，确保大气环境质量持续稳定改善。

（1）推进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

根据《宣城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年）》制定的相关任务，结合宁国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围绕空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合理确定分阶段战略任务，逐步落实规划各项要求，并适时开展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评估工作。“十四五”期间，宁国市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争取能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2）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协同治理

探索开展PM_{2.5}和O₃协同控制与治理方法路径，不断降低PM_{2.5}浓度，并使O₃浓度增长趋势得到基本遏制。尝试建立大气污染源排

放清单管理机制和排放源成分谱调查机制，推进城市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制定出台加强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行动计划，明确 PM_{2.5} 和 O₃ 减排路线图和时间表。统筹考虑 PM_{2.5} 和 O₃ 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加强对 PM_{2.5} 和 O₃ 前体物的排放控制，通过分析协同、健康和经济性筛选优先措施、瞄准燃烧过程、挥发过程、区域联防联控，实现 VOCs 和 NO_x 协同减排，进而实现 PM_{2.5} 和 O₃ 污染协同减排目标。

(3) 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强化工业污染源监管。推动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污染治理，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体系，依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重点加强对水泥、砖瓦、铸造企业无组织排放的监管，对粉尘无组织排放情形较严重的，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依法处罚，限期整改。对煤炭、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应当密闭储存、封闭运输。

推进重点行业废气治理设施改造升级。推广重点行业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通过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结合宁国市工业发展现状，重点开展水泥建材、铸造、密封件及汽车零部件生产等行业的 SO₂ 污染排放调查，加强 SO₂ 污染排放的监测、监察和监督，减少 SO₂ 排放。全面推行低氮燃烧技术，推广采用烟气脱硝技术；加强 NO_x 污染排放监控，实

施低氮燃烧改造，有效减排 NO_x；加强对电镀等企业 NO_x 污染的监督与防治。

深入开展 VOCs 源头治理。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加强对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和帮扶指导，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指导企业进行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新建、改建、扩建排放 VOCs 的项目，实行现役源项目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削减量替代。从化工、工业涂装、高温套管和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深入开展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整治。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逐步取消化工、工业涂装和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加强 VOCs 监测和执法能力建设，完善监督监测和监管制度，实行长效管理。

（4）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强化柴油货车尾气检测。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组织交警、交运、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机动车排气污染遥感监测，“双随机”监督抽检物流园区、工业园区、水泥企业、货物集散地等问题机械高发地的柴油货车，针对检查中发现的超标排放、冒黑烟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处罚力度。

完善并严格执行在用车检测维护（I/M）制度。搭建车辆定期检

测检验与维修企业联网平台，研究制定检测维修平台联网规范。提高机动车环保检测质量，建设道路机动车排放大数据监管平台，推进遥感、路检结合的方式，全面筛查高排放机动车，提高路检和抽检的频率及数量，对复检超标车依法处罚。全市环保、交通部门紧密联合，进一步加强对维修企业的监管，对维修市场的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检查，同时实现一、二类维修企业联网，并上传相关环保信息，确保超标车辆维修后达标排放。环保部门加强与公安交管、交通、质监部门的合作，定期开展专项联合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作弊检测检验行为；整治检测检验机构周边维修企业秩序，对查到的违规行为，移交公安部门根据治安法规追究刑事责任。

优化重型车辆绕城行驶方案。通过新建道路、分时规划路线等方式，完善重型车辆绕城方案，科学确定普通干线公路绕城和专用绕城通道路线，完善城区环路通行条件，明确国三标准及以下柴油车辆禁限行区域、路段以及绕行具体路线，通过采取在重点路段进行管制执勤等方式，严控大型货车进城。

（5）推进扬尘污染防治

强化各类施工场所扬尘防治。开展施工工地扬尘综合整治，实现工地封闭围挡、易扬尘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路面硬化、拆迁工地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市建成区内施工现场禁止露天（或未密闭）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未密闭搅拌砂浆，严控拆除作业现场扬尘污染，严格渣土车运输管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严格按照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确保工地

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措施落实到位；对违规施工单位和企业，责令立即停工，并按相关规定上限处罚。

加强混凝土（沥青）搅拌站扬尘控制。各类混凝土（沥青）搅拌站、水稳拌和站，要做好场地和道路硬化、保洁，骨料仓、配料仓、传送带、二层以上搅拌楼（站）全封闭；搅拌主机、粉料筒仓加装强制集尘设施收尘，粉料筒仓吹灰管采用硬式密闭接口防止进料泄露；建污水沉淀池回收利用生产污水，鼓励上砂石分离机减少固体废弃物产生，鼓励生产企业采用污水、废渣零排放措施；安装混凝土罐车出场自动冲洗设施，对出入车辆全部冲洗；严禁超量运载混凝土，加装防滴漏装置。

强化工业物料堆场扬尘防治。加强工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率先在全市范围内实现水泥建材、铸造等企业规范化管理。按照“场地硬化、流体进库、密闭传输、湿法装卸、车辆冲洗”的标准，对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废渣等易产生粉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实现密闭储存，完成生产工艺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实现“空中防扬散、地面防流失、地下防渗漏”。

增强道路扬尘污染控制。运载散煤、砂石料、建筑垃圾等易抛洒、扬尘的散装物料车辆行驶公路时必须采取覆盖等措施。全面加强渣土运输处置扬尘整治。渣土车辆出场前进行冲洗保洁，渣土运输实行经营许可制度，运输车辆安装密闭装置和定位系统。渣土运输车辆随车携带准运证，按照规定路线、时间行驶，沿途不丢弃、遗撒渣土。实

施城区和城郊结合部道路网格化保洁管理,加大道路洒水、冲洗频次,加强道路机械化清扫力度。

(6) 强化秸秆焚烧及餐饮油烟污染防治

强化秸秆禁烧。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明确秸秆禁烧属地监管责任。全面开展秋季秸秆禁烧行动,严看死守秸秆露天焚烧等违法行为。持续完善落实秸秆禁烧网格化监管机制,切实加强关键时段、重点区域、薄弱环节的巡查,特别是对城区周边、国省道公路干线两侧等重点区域,要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检查,第一时间发现和制止焚烧行为。要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对秸秆露天焚烧违法行为快取证、快处理,严厉打击焚烧秸秆以及阻挠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等违法行为,形成强大震慑效应。

强化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依法停业限期整治,在完成整治、完善相关证照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营业。依法关闭规范摊群点以外的露天餐饮、烧烤摊点,推广无炭烧烤,加强对宁阳学校周边等重点区域餐饮企业监管。编制《宁国市餐饮行业总体发展及布局规划》,科学谋划餐饮业发展,力争在提高人民生活质量、扩大市场消费、拉动相关产业的同时,能够有效减少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专栏 2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1)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宁国经开区 VOCs 综合治理项目。

(2) 移动源污染治理: 推动老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代工程。

(3) 面源污染治理工程：试点实施施工工地在线监测监控工程、易扬尘物料输送密闭工程、秸秆综合利用和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工程。

(三) 打好升级版碧水保卫战

“十四五”期间，宁国市将坚持以解决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为导向，以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创新机制体制，一河一策精准施治，以实现“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为总体目标，有序开展各项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水生态环境保护问题，让老百姓实实在在感受到身边的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 饮用水水源保护

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全面加强港口湾水库饮用水源地和畝村水库备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实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程，定期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深入实施水源地专项整治。推进港口湾水库和畝村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完善饮用水源监控系统建设，强化水源地水质监控与预警，保障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

乡镇及以下饮用水源地保护。生态环境部门与水利部门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及时划定和调整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确保农村水源地实现工程建设和水源保护“两同时”，持续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加强农村供水水质日常监管，提升水质监测预警能力，落实饮用水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全过程

管理要求，按季度对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开展监测并对超标情况进行通报。制定饮用水水源地整治方案和应急预案，通过整治风险源、更换水源地等方式，消除风险隐患，提高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污染防治、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水平。

（2）水环境综合治理

推深做实河（湖）长制。围绕“十四五”期间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以强化水环境综合治理为中心，进一步完善市、乡镇、村三级河长责任体系，压实河长水环境监管和水环境质量改善的责任，持续推进一河一策、一湖一策、一库一策制度，优化巡河和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加强流域与区域、上下游、左右岸之间的联防机制，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涉河涉湖违法违规行为。深入开展河湖“五清”（清理非法排污口、水面漂浮物、底泥污染物、河湖障碍物、涉河违法建设）专项行动，采取拉网式排查，强化“月通报”制度，逐河逐湖列出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账，限期整改到位。

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按照《宁国市长江支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全面推进长江支流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优化入河湖排污口布局。综合运用无人机航测和人员现场勘查，在前期摸排的基础上，应查尽查，全面排查入河排污口，建立完善的入河排污口名录。按照“一口一策”推进整治，强化执法监管，对造成入河排污口超标且经整治仍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企业依法依规实施关停搬迁。实施入河污染源、排污口和水体水质联动管理，强化排污许可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提升排污口在线监测能力，建设入河排污口监

管平台，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完善入河排污口监管制度体系建设，落实监管主体、流程及责任，形成长效监管机制。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结合区域水生态环境现状、水环境承载力及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任务，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名录等相关政策要求，制定相对应的优化调整措施，针对现阶段已无法满足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需求的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设施提出相应的提标改造任务，并根据宁国市未来产业发展实际需求提前谋划配套的新增污水处理能力建设。针对具备基础条件、发展较好的工业园区，鼓励实行工业和生活等不同领域、化工和电镀等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全面推进宁国经开区港口生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二期建设工程项目进度，重点关注港口镇生态产业园二期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实现化工企业废水单独处理，充分发挥工程生态环境保护效益。

全面提升城镇污染治理。完善污水收集系统，对污水管网未覆盖区域，明确现状与需求差距，提出管网建设任务，明确管网建设长度；对管网漏损率高的区域，查明管网破损情况，提出管网维修维护任务，明确管网维修维护长度；对于存在雨污混流造成进水浓度低的区域，提出雨污分流改造任务，明确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长度；补齐污水处理设施短板，对城镇中污染负荷较为严重的区域，根据水生态环境质量评价结果，确定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规模及需执行的排放标准，并且根据受纳水体的水质特性有针对性选择处理工艺；控制初期雨水污染，在水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的基础上，结合宁国市水生态环境保护需

求，因地制宜提出初期雨水截留纳管任务、初期雨水处理设施等任务。重点推进宁国城市污水管网及处理项目、集镇雨污水管网改造项目、宁阳西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和东城大道提升改造工程。

强化农村污染防治。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针对农村生活污水直排现象严重区域，按照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原则，合理确定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及管网建设任务；对因管网不配套导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未运行的，根据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排放分布及管网覆盖分析结果，确定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任务。重点加强民宿农家乐污水排放管理，编制《宁国市民宿产业发展规划》，出台农家乐（民宿）集群生活污水排放管理办法。加大财政投入，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备，加大污水管道管网建设，逐步实施集中治理排放。同时加大项目整合，加大政策奖补，切实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水平；以乡镇为单位，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规划设计阶段，在改厕项目基础上，市政府配套资金统筹考虑入厕水和生活污水的综合治理衔接工作，分类谋划厕所粪污、生活污水的分散处理、集中处理和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模式，从根本上杜绝污水直排；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特别是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增加对农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网延伸及运维资金财政预算，将现有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管网延伸到位，同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专业运维，确保设施正常运行，作用发挥明显；充分授权和委托乡镇综合执法管理权限，加强市直各职能部门联合执法，明确工作职责，农家乐（民宿）行业协会加强自我管理，加强行业培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加大政府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切实提高农家乐（民宿）周边生态环境质量。

强化农业污染防治。加强养殖污染防治，针对畜禽养殖场（小区）密集、治污水平较低的区域，鼓励采用“种养平衡”、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模式，根据当地养殖废弃物产生量及农田消纳能力，切合实际提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污染治理设施建设等任务。对水产养殖污染较重的水体，根据水体生态环境功能保护需要，提出与养殖用水和排放尾水相适应的物理沉淀、生物净化等设施建设运行任务，并依法确定水产养殖清理整顿面积；推进种植污染管控，根据化肥、农药施用强度及需求量分析结果，结合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任务要求，提出农田化肥、农药减施、推广有机肥等任务。根据全市山核桃产区分布情况，在山核桃产业发达地区建设山核桃集中加工基地，探索配套建设山核桃加工废水收集转运系统，将收集的山核桃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加工基地辐射范围内居民不得私自进行山核桃加工，有效解决山核桃加工废水难题，切实推动南极乡山核桃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

（3）水资源利用

严格水资源管理。坚持总量和强度双控，强化用水指标刚性约束，健全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基于宁国市当前用水结构和用水效率分析结果，衔接相关规划设计要求，统筹考虑可行性等，分别提出各领域、各行业节水任务。鼓励新、改扩建项目优先利用污水处理厂再生水。

循环利用再生水。总体按照“污染防治—循环利用—生态保护”

相结合的思路，启动实施一批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大力推进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处理项目。重点针对湿地、水源涵养区、水域及其生态缓冲带、自然岸线等重要生态空间，统筹推进水陆污染治理与水生态保护、修复。

保障河湖生态流量。统筹河湖需达到的生态流量（水位）底线及闸坝、水库调度管理等相关要求，按照生态保护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闸坝、水库生态调度任务，明确闸坝、水库各时段生态下泄流量要求，全力保障水阳江生态流量。生态流量保障能力稳步提升，推进有关水资源的跨区域协调工作，争取主要河流生态流量得到保障，基本建成水资源保护和河湖（库）健康保障体系。

（4）水生态保护

按照“有河有水、有鱼有草”的基本原则，在全市范围内重点区域实施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包括湿地恢复与建设、河湖生态建设、水生生物完整性恢复等方面。强化河流生态管控与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恢复河流生态功能，开展水生态监测工作，进一步提升河流水环境质量。

“十四五”期间，将对水阳江（宁国段）进行清淤疏浚、并新建人工湿地，种植水生植物，新建护岸林；西津河、东津河沿河进行生态修复及绿道建设。全面加强青龙湾水生态环境保护，开展青龙湾“水华”异常爆发调查与评估，查清其爆发原因，实施相应的保护治理措施，逐步减少直至杜绝“水华”现象的发生。通过推进重要河湖生境维护、重要湿地保护、生态敏感区保护与修复及水生态监测等水生态

保护与修复措施，河流湖泊水生态恶化的趋势得到有效遏制，河湖（库）水生态环境得到良好保护，流域水生态系统功能逐步恢复。

专栏3 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1) 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标改造：宁国城市污水管网及处理项目，宁国港口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二期建设工程，集镇雨污水管网改造处理项目。

(2)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南极乡山核桃污水处理厂项目。

(3) 老旧管网改造：宁阳西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东城大道改造提升工程。

(4) 城区黑臭水体治理：宁国市黑臭水体治理（星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宁国市黑臭水体治理（星河）综合整治工程二期。

(5) 河流湖库综合治理：宁国市中津河治理工程，中津河竹峰段流域综合治理项目，青龙湾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四) 打好升级版净土保卫战

坚持保护优先、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协同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确保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安全。

(1) 完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

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充分发挥市土壤污染防治领导小组作用，加强政府主导地位，明确和落实各部门责任。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本市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考虑土壤污染状况和环境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加强贯彻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精神，制定和落实本市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政策文件，组织签订市、县区（园区）、重点监管企业等各级土壤污染目标责任书，加强对目标达成情况的考核评估。

(2) 加强土壤环境监督管理

严格建设用地管理。完善及落实建设用地环境准入机制，进入用

地程序的地块应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严格污染地块开发用途管制和污染地块修复后再开发利用监管，对纳入省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市污染地块名录的建设用地地块，在未达到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前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严格农用地管理。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应用，积极开展受污染耕地污染成因排查。实施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根据耕地土壤污染程度、环境风险及影响范围，确定治理与修复的重点区域，实施宁国市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重度污染耕地严格管控项目。开展农业生产过程中投入品、灌溉用水等质量控制，积极提升农田土壤环境质量。

加强土壤污染重点单位监管。根据宣城市每年发布及更新的全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监督本市行政区域内重点监管单位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加强落实法定责任。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包括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制度等。到 2025 年底，全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证应当全部载明土壤污染防治义务。定期开展重点监管企业、工业园区及污水处理厂周边土壤环境监督性监测工作，强化监管和执法检查，鼓励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视频监控等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

(3) 实施土壤污染修复

加强同高水平科研院所合作，强化“治土”科技支撑，持续推进污染土壤异地修复中心建设，推行“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探索建立拟再利用工矿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提前调查制度。进一步拓宽土壤修复融资渠道，建立高风险企业土壤修复准备金制度，引进社会资本参与污染场地环境治理工作。推动原宁国市农药化工总厂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项目。

(4) 强化地下水环境保护

推进区域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构建，开展重点污染源周边区域（即化工企业、加油站、尾矿库、垃圾填埋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查清水文地质信息、地下水污染源空间分布、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等基本情况，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建立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清单。将实施地下水污染防渗和水质监测相关义务纳入重点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管理，企业应采取防渗漏等措施，达到源头预防的目的。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进行监测，建立监测数据报送制度，推进地下水重点污染源的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工作。根据渗漏检测层渗漏量、地下水监测等结果，针对发现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区域，应及时采取管控修复措施，有效保护地下水环境。

专栏 4 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1) 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原宁国市农药化工总厂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项目。

(五) 加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巩固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工作成果，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持续推进以农村垃圾、污水、厕所专项整治“三大革命”，全面助力乡

村振兴战略实施。

（1）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深入开展化肥农药减施增效。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从严查处向农田施用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行为，提高农民科学施肥用药意识和技能。继续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统防统治技术，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和测土配方施肥项目，探索与畜禽粪肥还田利用有机结合，逐步实现病虫害化学防治向绿色防控转变。支持推进肥料统配统施、病虫害统防统治模式。

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持续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大力发展和扶持农机服务合作社，鼓励引导秸秆收储体系建设，积极发展生物质能源，促进农作物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燃料化、原料化利用，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构建秸秆利用补偿制度，完善秸秆资源台账制度，推进秸秆利用长效化运行。重要河道和水源保护地周边全部采取秸秆离田收储，减少秸秆还田造成污染水体。力争到2025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进一步提升。

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农户参与的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禁止生产和使用厚度低于0.01毫米的地膜，积极推进可降解膜的示范应用，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膜，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农膜的行为。积极推进废弃农膜回收，落实农膜回收优惠政策，因地制宜设置废弃农膜回收网点，支持建设废弃农膜回收加工企业。到2025年，全市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率不低于90%，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力争实现

废弃农膜全面回收利用。

加强畜禽与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编制实施宁国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优化调整畜禽养殖结构和布局，推动种养结合和粪污综合利用，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与管理。推进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标准化改造和建设。加快粪污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等畜禽粪污资源化技术模式，全面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加强水产养殖业全过程管理，合理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严格管理水产养殖投入品，严禁非法使用药物，严禁养殖尾水直排入河（湖），全市范围内沿江沿河（库）规模水产养殖尾水实现有效处理或循环利用。全面推进水产品生态健康养殖，积极推进池塘和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大水面生态养殖、鱼菜、鱼藻共生等生态健康养殖模式。

（2）深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根据《安徽省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以污水减量化、分类资源化、循环利用为导向，按照“因地制宜、注重实效，先易后难、梯次推进，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生态为本、绿色发展”的基本原则，有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治理水源保护区、乡镇政府所在地、城乡结合部、旅游风景区等六类村庄，因地制宜开展污水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改厕治理的有效衔接，积极推进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统筹实施农村改厕、“一管到底”和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十四五”期间，宁国

市作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先行示范区，将持续落实《宁国市市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17-2030）》，充分考虑农村地区的差异性，从纳管处理、集中处理和分散处理三个方面实施精准治理，从机制长效化、建设规范化、运维标准化和运维市场化等四个方面规范农村污水治理建设及运维，切实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收集覆盖率和治理率，确保到 2025 年底，完成新增 30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目标。

完善农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优化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布局，完善县级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建立健全符合农村实际、方式多样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收运处置体系。宣传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引导村民分类投放，实现源头分类减量。加快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探索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运营机制。

（3）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加强农村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村民小组”三级统筹协调机制，制定农村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护制度、监督制度，促进农村环境管理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加强农村基层环保队伍建设，适应环境网格化监管需求。加大各级财政对农村环保资金的投入力度，鼓励社会力量以捐资捐建方式支持农村环境整治。

打造美丽农村人居环境。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洁”工程，持续推进农村改厕，按照工程化、项目化思维，系统谋划农村改厕工作；重建重管，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与农户参与相结合的后续管护机制。深入开展“五清一改”，着力引导农民养成卫生健康生活习惯，建

立健全村庄保洁机制。进一步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标准,推进以点连线、以线带面,在中心村建设的基础上,发挥中心村带动自然村的辐射带动作用,实现美丽乡村片区打造、融合发展。

专栏5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重点工程

- (1)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 (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13个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项目,30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 (3) **农村环境整治:**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补短板项目,霞西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 (4) **农村垃圾收运处置:** 乡镇垃圾转运站整改提升项目,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第三节 系统修复生态环境,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一) 系统修复“山水林田湖草”

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切实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系统推进长江生态环境大保护、大治理、大修复。以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为主线,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深入推进水阳江生态屏障(宁国段)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规划,争取国家和省重点支持,在全市范围内系统开展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土地整治与土壤修复利用工程与城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奋力打造形成在长三角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两山”理念转化样板区,积极谋划建成水阳江(宁国段)两岸生态修复示范带,筑牢长江中下游重要支流生态安全屏障。

加强湿地保护及水土保持。全面深入开展市域范围内湿地资源调查,强化湿地资源管理,推进《宁国市湿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全

面加强“以水阳江两岸万亩元竹竹海为核心，以东津、中津、西津三条河流河岸的湿地、半湿地元竹护岸林体系为主体”的河岸小径竹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强化全市湿地保护修复标准化建设，积极推进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建设，不断提高全市湿地保护率。“十四五”期间，全面加强向上级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的争取力度，建设不少于3处核桃林水土保持综合治理示范片。加大水土保持宣传力度，积极引导农民自觉自愿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水土流失监测，严格水土保持执法，对于违反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力争通过5年努力，山核桃产区乡镇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成效显著提高，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山洪沟水源涵养能力显著提升，水土保持和林区生态保护管理水平得到明显提高。

促进林地资源保护与生态林业建设。加强青龙湾国家森林公园、板桥自然保护区等林地的保护与建设。加大森林抚育力度与优化森林资源结构。在增加生态公益林面积的基础上，建设各种类型的生态公益林提质增效示范区，开展新造林抚育管护，提高造林成效。推进宁国市森林资源管护全覆盖，提升林分质量、森林生物量和储碳能力。持续推进港口湾水库、畈村水库、东津河和水阳江等河库水源涵养林建设，继续加强育林工程、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工程。

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全面加强湿地生物多样性和濒危珍稀野生动植物保护，深入推进全市范围古树名木资源调查，建立宁国市古树名木数据库及保护名录，有效提高古树名木保护力度。强化板桥省级自然保护区、青龙湾国家森林公园和宁国黄缘闭壳龟县级自然保护区

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对青龙湖光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区巡管力度，切实维护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捕秩序，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持续开展林业增绿增效行动，进一步扩大长江防护林人工造林和封山育林规模。开展全市生物多样性资源本地调查与评估，逐步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观测体系。重视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生物多样性的调查、评估、监测、监管和预警能力，增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等生物多样性丰富区域的管护能力。完善自然保护区内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和修复生物生境和物种栖息地。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和保护队伍建设，严格对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各类破坏生物多样性的违法犯罪行为。

实施矿山修复治理。明确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现状，按照“因地制宜、以点带面、统一规划”的策略，全面推动宁国市中裕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和宁国市正安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等 2 座重点矿区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巩固深化矿山整治效果，不断加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力度，推进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综合治理，新建和已建生产矿山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实行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进一步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管，督促重点监管尾矿库企业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装备和物资。开展废弃矿山自然恢复名录调查，对全市废弃矿山逐一调查，将符合自然恢复条件的 17 处废弃矿山纳入自然恢复名录，加快开展自然恢复管护。严格落实生产矿山边

开采边治理，按年度下达在建生产矿山边开采边治理任务。积极开展绿色矿山创建，增强企业绿色发展意识，落实绿色矿山建设要求，鼓励指导矿山企业创建国家级绿色矿山，同时对符合条件的矿山开展第三方评估，进入宣城市市级绿色矿山储备库。

（二）构筑生态安全屏障

全面配合新阶段现代化美丽长江经济带建设。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持续深化“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落实“1515”岸线分级管控措施，推进上中下游、江河湖库、左右岸、干支流协同治理，纵深推进流经宁国市的长江皖境最大两条支流之一的水阳江干流岸线保护和修复，构建水阳江干流岸线生态安全屏障。优化岸线空间和水体功能区划，科学修复水域岸线和河口、湖口湿地，实施生态河湖岸线、生态库塘、生态沟渠建设，重点推进水阳江（宁国段）联合滩生态修复，持续优化岸线生态功能。

锚固皖南生态屏障绿色基底。筑牢山地丘陵和水源涵养生态屏障，对生态功能极重要区、生态敏感脆弱区和自然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实施严格管控，增强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完整性、连通性，不断提升生态涵养能力。深入推进林木资源、湿地资源和生物多样性资源的核查与监管，不断加强天然林、野生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力度。推进灾损山体等生态脆弱区域的保护修复，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

（三）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彻底

摒弃以牺牲生态环境换取经济增长的做法，坚持以保障自然生态系统休养生息为基础，增值自然资本，厚植生态产品价值。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者受益、使用者付费、破坏者赔偿的利益导向机制，让各方面真正认识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倒逼、引导形成以绿色为底色的经济发展方式和经济结构，激励各地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和水平，营造各方共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的良好氛围，提升保护修复生态环境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根据《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的总体要求，充分结合宁国市生态产品实际现状，从建立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机制、建立生态产品评价机制、健全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机制、健全生态产品保护补偿机制、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保障机制和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推进机制等六个方面积极探索宁国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争取进入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城市名单。

专栏 6 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重点工程

(1) 湿地公园建设：宁国湿地公园建设项目。

(2) 生物多样性保护：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

(3) 生态修复治理：水阳江（宁国段）联合滩生态修复暨城北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项目，水阳江上游（宁国段）河湖生态修复项目，甲路镇矿山治理项目，山核桃生态修复工程。

第四节 强化全方位污染防治，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全面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噪声污染防治，牢固树立环境风险防控底线思维，实施风险常态化管理，强化危险化学品和新化学物质、工业园区及重金属风险管控，探索构建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体系，保障生态环

境与健康。

（一）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健全固体废物综合管理制度及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利用体系，实施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固废、农业废弃物、医疗废物“五废共治”。

（1）生活垃圾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继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分类利用、分类处置全流程的垃圾治理闭环，实行垃圾分类全流程监管。加大《宣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宣传力度，建立分类监督考核体系，建成一批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和示范街道。加强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监督执法，持续推进垃圾的精细化管理。

提高生活垃圾“三化”水平。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按照科学评估、适度超前原则，建设完善生活垃圾末端处理设施，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建设，县城生活垃圾处理系统进一步完善，建制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全覆盖，推进城乡生活垃圾治理一体化。以宁国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示范，加快建设大件垃圾处理中心、园林绿化垃圾综合利用中心、厨余垃圾处理中心等设施，尽快形成以焚烧为主，其他处理方式为辅的生活垃圾处理模式。

（2）建筑垃圾

加强建筑垃圾管理体系建设。强化落实《宣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和《宁国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尝试建立源头申报、源头分类、源头减量的管理体系制度。强化建筑垃圾转运监管及流量流向管理体系，严格实行建筑垃圾运输核准制度，推行新型环保智能建筑垃圾运

输车及既有车辆更新。引导企业开展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工作，推进绿色策划、绿色设计、绿色施工。鼓励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就地处置，推进建筑工地垃圾“零排放”。

强化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消纳。根据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和生态环境厅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建督〔2020〕96号），加快推进全市建筑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构建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技术先进的建筑垃圾处置利用体系。统筹规划全市建筑垃圾填埋场，建设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支持辖区内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企业不断创新，实现建筑垃圾多元化利用，逐步形成建筑垃圾产生消纳总体平衡的新格局。鼓励并出台相关政策引导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优先采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3）工业固体废物

加强工业固废全过程管理。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建立健全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体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着力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持续推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加强落实企业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台账和转移联单等制度，实现动态申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执法检查，坚持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相结合，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协调联动，有效防控工业固体废物非法倾倒、非法处置和非法跨界转移。

推进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大力推进省级以上开发区循环化改造，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依托宁国市现有的工业基础设施，以固废危废综合利用企业为引领，充分发挥骨干企业在固体废弃物处置利用行业的主力作用和标杆作用，有力带动相关企业提高自身固废回收利用，降低企业运营成本，促使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不断提高。重点加快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磷石膏固废消纳进度，推动磷石膏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快速、健康发展，有效降低环境风险；大力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建成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艺改造工程；有序推进全市耐磨铸造企业铸造废砂、密封件制造企业橡胶废料和山核桃加工企业废弃蒲壳的综合利用。

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遵循服务当地、规模适度、布局合理和控制发展的原则，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鼓励企业利用危险废物作为原材料实现安全利用，有序推进全市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加快优化区域布局、调整处理类别，着力提高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4）农业废弃物

加强农业废弃物源头减量。坚持源头控量，加快优化产业结构，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模式集成推广，实施化肥、农药“负增长”，有序推进农业生产设施改造更新，控制并减少农业废弃物产生量。积极示范推广农牧结合、粮经（水旱）轮作、间作套种、“稻田+”、稻绿肥轮作等新型种养与生态循环农业模式。推广使用全生物降解地膜，在全市开展试点示范，并广泛推广应用。

推进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健全完善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和长效机制，推动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落实回收责任，探索农业物联网在农业废弃物收储、运输、处置、综合利用等方面的应用。完善秸秆收储供应体系，构建秸秆利用补偿制度，加快推进农业秸秆资源肥料化、燃料化、原料化、饲料化和基料化“五化”综合利用长效运行，不断提高秸秆禁烧监管水平。在农业较为发达乡镇建设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利用试点，鼓励相关企业加快秸秆制生物有机肥及炭化制肥应用。

（5）医疗废物

加强医疗废物监管。完善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解决小型医疗机构收运瓶颈，实现医疗废物应收尽收。加强医疗废物源头分类，完善各类医疗废物在收集、转运、贮存、处置过程中的分类管理系统，严禁混合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严禁混放各类医疗废物。严格医疗废物管理，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充分利用电子标签、二维码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对医疗废物处置进行精细化全程跟踪管理。建立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将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纳入医疗机构年度资质校验，市内的医疗废物全部由有医疗废物经营许可的专业公司收运并实施无害化处置，严厉打击医疗废物非法买卖等行为。

提高医疗废物处置能力。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需求，提高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加强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医疗卫生单位要加强医疗废物源头处理和管理，建立全封闭的收集、运输、集中处置体系。优化医疗废物中转站设施布局及缺口，扩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设施服务范围，因地制宜推进农村、乡镇医疗废弃物安全处置，确保医疗废物全面妥善处置。推进医疗机构医疗废水安全处置，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及限期治理，确保医疗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专栏 7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1) 生活垃圾分类：宁国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试点项目。
(2)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利用农林废弃物及畜禽粪污制生物质肥项目。

(二)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

优化城市功能局部。推动商业区、科教文卫区、居住区、工业区分离，优化调整现有营业性娱乐场所布局，引导房地产开发远离主干道。加强道路规划，强化道路建设噪声污染防治。继续实施“退二进三”战略，推进工业企业逐步搬离居民集中区，合理布局工业区与居住区，保证工厂企业等噪声源与居民住宅的有效隔离，避免城市发展过程中出现新的工业区、居住区混住矛盾。

强化区域噪声管理。不断强化社会生活噪声控制，加强商业和文化娱乐场所隔声与减震管控，严格要求娱乐场所按规定时限营业；加强环境噪声执法检查，对于排放噪声超过环境噪声厂界排放标准，造成严重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开展限期治理。控制建筑施工噪声，开展“绿色施工”创建工作，提倡使用工艺先进、噪声强度低的建筑施工机具，加强夜间与特殊时段噪声管理，切实降低噪声扰民事件的发生率。建立健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防治长效机制，拓宽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强化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管理。加强源头控制，严把审批关，项目在建设之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采

取有效的污染预防措施，待项目竣工后进行监测验收审核，使项目对居民居住区环境造成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坚持大小企业统筹兼顾的原则，强化对企业法律法规的宣教，并督促企业严格开展噪声污染防治自查自纠，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结合“双随机”检查、专项行动、信访投诉办理等工作，强化对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噪声超标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严格控制交通噪声。加强道路和机动车管理，逐步淘汰和更新高噪声公交车辆，合理规划运行路线和时间。加强机动车量管理，在噪声敏感区域内继续实行分时段分路段车辆“禁鸣”，限制大型货车行驶。推广使用低噪声车辆，严格控制机动车数量增长过快。合理设置噪声屏障，在现有城市快速化交通干道、高铁两侧等群众投诉频率较高的地段，合理设置噪声屏障，削减交通噪声对敏感区的影响。

（三）强化环境风险管控

（1）加点重点区域环境风险管控

有效防范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进一步优化涉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布局，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严格执行与居民区安全防护距离等有关规定合理布局，淘汰落后生产储存设施，推动违规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建立健全各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管理清单，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常态化监管执法。推进重点防控行业、重点防控区域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排查治理，深入整治问题隐患，严防重点区域突发

环境事件。

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控。持续开展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提升化学物质风险控制与管理水平。重点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控，防范具有持久性、生物累积性、潜在环境暴露风险较大的化学物质进入生态环境，保障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严格履行化学品环境国际公约要求，积极开展特定类别化学物质环境调查。

提升工业园区环境风险管控水平。强化工业园区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提升环境安全隐患排查预警、评估研判和协调处置能力，加快构建上下贯通、科学高效的环境风险化解体系，有效管控工业园区环境安全隐患。重点围绕化工园区风险管控，结合2020年全省开展的“化工园区大排查”活动成果，定期开展化工园区风险排查，加强对化工园区风险防范工作的指导，督促园区及企业更新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物资，鼓励司尔特化工集中区积极主动参与风险防控平台谋划与建设。

（2）防范重金属环境风险

围绕源头治理，从严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涉重金属产业新增产能的增长。持续引导涉重金属企业合理选址、集中生产、集中治污，推进重金属废水、废气深度处理，加快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聚焦铅、汞、镉等重金属污染物，深入推进重点河流湖库、水源地、农田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涉重金属企业污染综合治理。建立健全重金属环境风险源风险防控系统和企业环境应急预案体系，不断提高重金属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

力。聚焦化工、电镀和电子电器等重金属重点行业，推进实施清洁化改造，整改后仍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关闭。坚决关闭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化工、电镀和电子电器等行业生产项目。

（3）探索构建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体系

基于污染源普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等环境大数据分析开展环境健康风险识别和评估，综合考虑环境健康高风险区域，探索开展生态环境与健康基础、生物安全等领域生态环境与健康科学研究。加快构建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体系，尝试开展风险区域生态环境与健康调查评估，逐步将环境风险融入生态环境健康管理制度。加强新污染物及环境健康特征污染因子监测监控和快速反应能力建设，提升环境监测机构实验室生物安全防范能力。

第五节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

（1）健全生态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

压实生态环境治理领导责任。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作用持续强化，以上率下、上下联动格局巩固加强。完善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监督管理、其他相关部门落实实施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工作的工作机制。按照“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原则，贯彻落实市直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推进各目标任务落实，压实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责任。

完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落实机制。深化中央、省级生态环境

保护督察、各类专项督察的反馈整改，完善督察对接工作体系，健全督查响应机制。加强落实《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完善宁国市生态环境突出问题领导包保、部门包保、“点对点、长对长”整改责任制度，以及核查考核、验收销号、责任调查等具体制度。纵深推进“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聚焦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举一反三排查整治，健全长效工作机制。

统筹强化目标评价考核。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衔接国家、省“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要求，充分考虑发展阶段，合理设定全市约束性指标、预期性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评价考核体系，突出污染防治攻坚成效、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考核，适时制定和实施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考核办法，加强考核结果应用，作为市委综合考核、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生态环境类别评价依据，并进一步提高权重。充分运用考核结果，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

（2）强化企业环境治理主导责任

全面依法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加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与工商、税务等部门信息共享，建立全市固定污染源清单，督促企业主动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引导排污单位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切实加强证后监管。加强落实企业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制度，进一步落实持证排污单位污染治理主体责任。依托市级“智慧环保”平台，加强排污许可与环评、总

量控制、监测、执法、环统、环境保护税、排污权交易等环境管理制度之间的衔接，实现“一证式”管理。

健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结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加强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完善严重环境违法企业依法依规联合惩戒机制。建立完善企业环境治理信息披露制度，逐步推行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将企业违法信息计入信用记录。完善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公开制度，推进生态环境部门与其他部门之间的环境信用信息共享，构建联合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利用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推送企业环境信用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

强化环境治理信息公开。被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发证类企业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等渠道，依法落实企业环境信息强制性公开，鼓励其他排污企业应通过企业网站、自媒体平台或园区公共信息平台等途径，依法公开环境治理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鼓励排污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开放，并实施环境监测、城市污水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 4 类设施向公众开放年度计划。

（3）推进环境治理全民参与体系

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健全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及公众在环境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对行业企业环保自律的引导作用，动员各方力量参与环境治理。带动公众主动参与“小手牵大手，争做环保卫士”、“践行

绿色生活，助理文明创建”和“弘扬雷锋精神，优化发展环境，共建文明家园”等系列特色环保主题志愿服务活动，引导民众自觉践行绿色理念，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鼓励公民监督。加强新闻舆论引导，完善政策吹风工作机制。鼓励新闻媒体曝光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等，探索建立新闻媒体与环保督察、执法、排查、暗访联动机制。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管理，引导符合规定的社会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依法有序参与环境监督。

加强宣传教育力度。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培训、宁国市干部教育在线等内容，开展生态环境教育基地创建活动，利用环境教育基地、社会科学体验馆，为公众提供绿色生活方式、环保创新科技等主题的浸入式、互动式教育，广泛普及生态环境知识，组织开展各类绿色创建行动，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倡导绿色低碳生活，建立生态环境新媒体宣传联动机制。深入推进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常态化开放，增加“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日”活动范围和频次。持续开展世界环境日、世界科普日、世界地球日、森林日、水日、湿地日等节日环保主题宣传活动，研发推广环境文化产品，打造一批环保公益宣传活动品牌。

（4）完善环境治理监管体系

完善监管体制。加快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按照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整合相关部门责任，充实加强执法队伍，统一实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强化基层生态环境

监管，加强乡镇（街道）环保监管力量。

加强司法联动。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建设。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侦办、起诉力度，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落实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制。

（5）规范生态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构建规范开放的市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清理取消各类限制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参与环境治理市场竞争的规定，深化“四送一服”活动，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投资、建设、运行，坚决减少恶性竞争，防止恶意低价中标，确保环境治理市场公开透明、规范有序。

健全价格收费机制。坚持“谁污染、谁付费”，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等机制。严格落实重点耗能行业差别电价政策。完善差别化水价政策动态调整机制。严格执行国家出台的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政策，推动全面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二）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

（1）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现代化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队伍建设。优化配置监管力量，加强市域范围内尤其是基层生态环境监管执法队伍建设，保障履职所需的编制、经费和人员。健全乡镇（街道）、工业园区网格化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切实强化“最后一公里”的基层生态环境监管力量，明确乡镇（街道）和工业园区承担生态环境监管责任的机构和人员，充实基层执法队

伍。完善环境监管人员选拔、培训、考核等制度，进一步提高执法队伍学历水平和环保专业人员占比，充实一线执法队伍，加强现场执法取证能力，强化环境监管队伍职业化、标准化建设。

规范生态环境执法行为。健全执法责任制，规范行政裁量权，强化对监管执法行为的约束，按照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问题，依法保障各类主体的环境权益，严禁“一刀切”。禁止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执法中采取“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等敷衍应对和简单粗暴行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探索包容审慎监督执法，完善环境违法容错纠错机制。

创新生态环境执法方式。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机制，完善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环境监管模式。推进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化、常态化建设，对正面清单内的企业大幅减少监管频次，对清单外的尤其是违法违规频次较高的企业加密执法频次，实现正面清单动态管理。通过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用能监控、无人机巡查、大数据分析等科技手段代替现场执法检查。推行差异化监管，统筹做好执法和帮扶工作，指导和提醒部分受疫情影响企业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协调技术力量指导非主观原因造成污染物超标的企业。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执法监管。加强信用监管，实施联合惩戒，确保“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2）生态环境监测能力现代化

整合生态环境监测系统。通过管理模式的改革与创新，整合全市监测资源，统筹规划全市生态监测工作，形成全市生态环境一体化、业务一盘棋的高度协同运作模式，在此基础上逐步构建科学高效的监测管理体系、系统完备的监测技术体系、统一可追溯监测质控体系、互联共享的数据运管体系、多元开放的人才培养体系等五大体系。加强宁国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执法监测能力和环境质量监测能力建设，按照污染源和环境敏感区分布情况，配足监测人员、监测仪器、执法监测车辆等，确保在岗人员数量和基本技能满足监测需要，全面提升环境质量监测与执法监测能力。

完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依托宣城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计划，进一步优化和扩大宁国市监测站点，合理设置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噪声环境、农村环境、生态环境、污染源等监测布点，增强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可比性，补齐生态环境监测技术短板。

一是完善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立自动监测与手工监测相结合的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体系，推动水陆联动、污染溯源，试点水生态监测，推动水质监测向水生态监测过渡。优化调整市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在地表水乡镇跨界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与工业集中区下游、生态环境敏感区、重点流域、生态功能脆弱区等设置监测断面（含手工监测断面与自动监测断面），规模化以上入河排污口建设小型或微型水质自动站，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网，完善水环境自动监测网，构建全市地表水评价、考核、生态补偿和专项监测网络。

二是完善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按照“科学延续、全面覆盖、突出重点”

的总体原则，进一步优化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有序推进国控和省控空气站设备更新工作，科学设置评价点、区域点、路边交通点、污染监控点等环境空气自动监测常规站点。针对 $PM_{2.5}$ 和臭氧浓度较高的现状，重点推进 $PM_{2.5}$ 组分监测网、VOCs 监测网和走航监测能力建设。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及考核需要，适当进行化工园区站点、路边交通点、城区网格化、农村空气站建设。

三是完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以保护土壤环境、支撑风险管控为核心，健全分类监测、动态调整、轮次开展、部门协同的土壤环境监测体系，重点开展省级以上开发区、涉重、化工等行业周边土壤、粮油主产区、十万亩以上农灌区等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监测，提高土壤环境监测服务土壤环境管理的支撑能力。

四是完善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规范和优化现有城市区域、道路交通和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加强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监测。

五是完善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健全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加强农村环境敏感区和污染源监测。

六是完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拓展生态质量监测范围，整体提升生态监测评估能力，已目前已开展三个生态功能区县（绩溪县、泾县、旌德县）环境质量监测为基础，积极谋划宁国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力争早日构建宁国市生态环境质量网络。

七是进一步规范污染源监测。压实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构建覆盖固定源、入河排污口、移动源、农业面源的全方位污染源监测格局，加快推进污染源监测监控一体化，为许可证管理和环境监管提供支撑。

八是完善环境应急监测网络。按照同时应对两起突发环境事件的要求，

根据宁国市行政区域内环境风险特征，结合装备现状和实际工作要求，合理配置应急监测装备，加强“空天地”一体化应急监测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应急监测装备水平，力争应急监测能力全面达到《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指南》对应标准。

(3) 生态环境治理方式现代化

建立“网上生态环境议事厅”。深化环保领域“放管服”改革工作，探索建立“网上生态环境议事厅”，逐步提升议事层次，议事内容从解决市场主体具体困难，向“帮扶+政策”建议、制度创新、资源及资金支持、专家环境问诊等方面拓展。

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以环境公用设施、工业园区等领域为重点，以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为导向，推动建立排污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的治污新机制；支持第三方生态环境治理企业加强科技创新、服务创新，加强政策扶持激励，不断提高治理效率和专业化水平。

完善智慧环保系统建设。全面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排污单位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依托“智慧宣城”信息化平台建成“智慧环保”信息化平台，形成全市生态环境一张图，基于时空可视化，宏观分析全市生态环境态势。适时开放“智慧环保”平台，进行环境质量发布、环境问题投诉等，形成政府与公众良性互动、共建共享的生态环境保护格局。

专栏 8 治理能力建设重点工程

(1) 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宁国市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项目（港口湾水库、畈村水库）。

第四章 重点工程

为确保顺利完成“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主要任务，“十四五”末如期实现规划目标，宁国市初步计划安排八大类共计 34 项重点工程，主要包括绿色低碳发展类、大气污染防治类、水污染防治类、土壤污染防治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农村环境综合治理类、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类、治理能力建设类，总投资约 99.45 亿元，规划重点工程概览见表 2，重点工程项目汇总详见附表 1。

表 2 宁国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项目概览

项目类别	项目数量 (个)	投资额(万元)	投资额占比 (%)
绿色低碳发展类	5	741146	74.52
大气污染防治类	1	3000	0.30
水污染防治类	11	127600	12.83
土壤污染防治类	1	8000	0.80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2	6140	0.62
农村环境综合治理类	6	36200	3.64
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类	7	71850	7.23
治理能力建设类	1	600	0.06
合计	34	994536	100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为确保规划的任务能在“十四五”期间顺利完成，规划目标能够如期实现，将从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拓宽资金渠道、细化评估考核和强化公众参与等五个方面建立健全“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制度、资金和技术四大保障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

要充分认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切实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采取强有力措施，从解决当前的突出环境问题入手，大力推进本规划实施。要建立各地之间、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统筹谋划、系统部署、协调推进的长效机制，定期召开协调会，研究解决推进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明确责任分工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和主要任务，明确重大工程建设管理的领导分工，分解落实规划目标、任务和各项工作的具体措施，建立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落实“一岗双责”，切实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建立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和信息报送制度，定期报送工作进度，反馈存在问题，定期召开协调会，研究解决推进本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三）拓宽资金渠道

在市、县两级财政保障基础上，积极争取专项资金、环境税反哺等，建立多元化融资渠道，发挥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支

持专项融资、发行企业债券和上市融资等。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建设项目市场化、产业化进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生态保护配置中的作用。

(四) 细化评估考核

建立规划实施情况年度调度机制,细化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估机制。将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纳入各地、各有关部门政绩考核和环保责任考核内容。建议 2023 年和 2025 年底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规划实施情况分别进行评估。其中,依据中期评估结果可对规划目标任务进行科学调整,评估结果作为考核依据并向社会及时公布。

(五) 强化公众参与

加大环境信息公开。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等大众新闻媒体,定期公布宁国市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和生态环境质量状况,重点排污单位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逐步扩大环境信息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并建立公共环境事件信息披露制度。

健全公众参与机制。规范环保公益组织发展,引导公众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建言献策、污染源排放监督等方面积极参与,保障公众环境权益。拓宽公众参与渠道,搭建政府与公众多层次对话平台,依托中小学节水教育、水土保持教育、环境教育等社会实践基地,开展环保社会实践活动,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附表 1 宁国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绿色低碳发展类					
1	吉利科技集团产业园建设项目	建设分为两块：一是航空增程器研发生产项目，总投资 2 亿元，其中计划一期总投资 5000 万元，租赁标准化厂房 3000 平米，二期计划用地面积 35 亩，主要从事航空增程器、发动机、电机、控制器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二是车辆资源再生利用项目，总投资 4 亿元，其中一期计划用地面积 50 亩，二期计划用地面积 30 亩，建设现代化的智能环保汽车拆解中心，主要拆解对象为吉利品牌车辆，预计年报废处理需求约 5 万台。	2021-2023	60000	宁国经开区管委会
2	宁国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	项目计划总占地面积 130 亩，总建筑面积 48000 平方米，总投资 3.5 亿元。将建设 8000 平米办公区域、40000 平米厂房。购置再生废塑料生产线 4 条，采用最新型生产设备、高效率、低污染，生产高洁度再生塑料破碎片。达产后形成年回收加工再生资源 15 万吨的产业规模，达产当年创造产值 10 亿元，利税 1 亿元；达产三年后创造产值 20 亿元，形成税收 2 亿元。	2021-2023	35000	宁国经开区管委会
3	新概念生态溪水鱼观光园项目	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180 亩，其中建设用地 13 亩，水产养殖区 167 亩，新建科普展示馆、种鱼培育车间、仓库、综合楼、职工宿舍等设施，建设标准化循环水梯度养殖池、循环水繁育池、鱼池护坡。鱼塘清淤、	2021-2022	6000	农业农村局

		进水排水渠等土建工程，购置轮式增氧机、机械喂料机、溶氧微生物检测系统、渔业互联网与智能管理平台等水产养殖生产检测设备及辅助设备，同时配套建设相关公辅工程。			
4	山核桃生态修复及产业发展项目	以山核桃为主导产业，通过创建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现代农业产业强镇（强园），对上争取中央、省、市项目资金，用于山核桃基地生态修复和产业发展，大力推行结网采收、轨道运输、病虫害防治、节水灌溉、保鲜等农业生产、加工新设施设备，完善山核桃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2021-2022	20000	农业农村局
5	安徽宁国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项目	宁国抽水蓄能电站为日调节纯抽水蓄能电站，装机容量 1200MW（4×300MW），主要开发任务为发电，主要承担华东电网调峰、填谷、调频、调相及事故备用等任务。电站枢纽建筑物主要由上水库、下水库、输水系统、地下厂房和地面 500kV 开关站等组成。500kV 开关站场地尺寸为 110.0m×60.0m，布置有 GIS 楼、继保楼及出线场等。	2021-2026	620146	供电公司
小计				741146	/
大气污染防治类					
1	宁国经开区 VOCs 综合治理项目	开展园区内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源清单编制，对重点企业现有挥发性有机物环保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2021-2025	3000	宁国经开区管委会
小计				3000	
水污染防治类					
1	宁国城市污水管网及处理项目	新建及修复污水管网 65.1km，新建污水提升泵站 3 座；扩建南山污水处理厂 5000t/d。	2021-2023	35000	宁国经开区管委会
2	宁国港口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	新建处理规模为 1500t/d 的工业污水处理厂 1 座；并	2021-2022	31600	宁国经开区管委会

	及配套管网、二期建设工程	对现状污水厂提标改造，排放标准由一级 B 提升至一级 A，配套管网长度约 28km；对现状已建 31km 的老旧管网进行检测及修复。			会
3	集镇雨污水管网改造处理项目	新建集镇雨水污水管网；将收集的污水送至城北污水处理厂净化处理排放。	2021-2024	10000	汪溪街道办事处
4	宁阳西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完成宁阳西路 2800 米的人行道、雨污水管网及附属设施提升。	2021-2023	4000	宁国经开区管委会
5	东城大道改造提升工程	完成约 2.1 公里道路白改黑及相应的人行道、雨污水管网建设。	2021-2023	8000	宁国经开区管委会
6	宁国市黑臭水体治理（星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期	沿线老旧管道废除、新建截污管道，进行沿线控源截污工作 0.05km。	2021-2023	3000	住建局
7	宁国市黑臭水体治理（星河）综合整治工程二期	引水入河、沿线绿道、护栏及景观打造，对街巷、小区、企事业单位排水管网进行检测、分流、修复等措施，彻底解决星河黑臭水体。	2021-2023	4000	住建局
8	南极乡山核桃污水处理厂	总占地面积 15 亩，新建 200t/日的山核桃加工污水处理设施及山核桃污水收集转运系统	2021-2022	3000	生态环境分局
9	宁国市中津河治理工程	中津河河道整治、新建及加固堤防、河道清淤和生态修复等	2021-2025	6000	水利局
10	中津河竹峰段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建设河堤、河道清淤、生态修复等。	/	3000	竹峰街道办事处
11	青龙湾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青龙湾景区核心区生态环境调查及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库区乡镇农村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及面源污染防治。	2021-2025	20000	青龙湾管委会
小计				127600	/
土壤污染防治类					
1	原宁国市农药化工总厂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项目	对该地块及周边 1000 米范围内村庄、农田等开展前期调查及风险评估，根据调查结果实施风险管控或修	2021-2023	8000	汪溪街道办事处

		复	。		
小计				8000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1	利用农林废弃物及畜禽粪污制生物 质肥项目	本项目利用农作物秸秆、山核桃蒲壳、笋壳及一支黄花等农林废弃物和畜禽粪污等经槽式静态好氧发酵制生物有机肥，达产后将形成年产8万吨全元生物有机肥能力。预计年消化农作物秸秆等农林废弃物20万吨以上，处理畜禽粪污达2万吨以上。使每年农业生产中产生的有机废弃物和养殖产生的大量畜禽粪污转变成高附加值的（全元）生物有机肥料，对推动我市种植业和养殖业的协调、绿色发展，减少农业面源污染意义重大。	2021	6100	农业农村局
2	宁国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试点项目	启动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探索可复制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目前已选定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小区，待财政专项资金到位，将在试点小区安装分类设施，后期根据分类试点情况，持续推进。	2022	40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小计				6140	/
农村环境综合治理类					
1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实施三大革命和三大行动	2021-2025	15000	农业农村局
2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补短板项目	在美丽乡村示范区建立厕所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机制，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短板	2021-2023	7000	农业农村局
3	霞西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新扩建道路4.25公里，河塘清淤15公里，联户式污水处理、建设三格式化粪池等内容	2021	6000	农业农村局
4	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建发酵床、堆粪场5000平方米，沉淀池2500立方米，农膜、化肥、尾水治理等工程	2021-2022	5000	农业农村局
5	乡镇垃圾转运站整改提升项目	针对乡镇垃圾转运站及相关附属设施配套进行升级	2021-2022	1200	住建局

		改造			
6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露天垃圾池清理改造，新建封闭式乡镇垃圾中转站，老旧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配套建设完善压滤污水收集池、雨污分流设施及封尘、噪声、恶臭气体处理等环保配套设施，垃圾分类点设置，堆肥房等附属设施建设，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体系	2021-2022	2000	住建局
小计				36200	/
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类					
1	宁国湿地公园建设项目	西津河、东津河（金桥路-水阳江段）、水阳江（汪溪街道）沿河生态修复、绿道建设。	2021-2024	15000	住建局
2	水阳江（宁国段）联合滩生态修复暨城北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项目	项目整体包括人工湿地、稳定塘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其中新增人工湿地面积 37281.2m ² ，水生植物种植面积为 37281.2m ² ，新建稳定塘面积 310716.7m ² ，水生植物种植面积为 56301.4m ² 。新建护岸林 9128.24m ² ，种植垂柳 570 棵。	2021-2023	11000	宁国汪溪街道办事处
3	水阳江上游（宁国段）河湖生态修复项目	对水阳江上游宁国市东、中、西津河流域及港口湾水库（青龙湖）进行生态修复。	2021-2025	30000	水利局
4	甲路镇矿山治理项目	采矿区治理，绿色矿山建设	2021-2023	4600	甲路镇人民政府
5	山核桃生态修复工程	山核桃林地生态修复 5 万亩，高山节水灌溉 5 万亩，山核桃结网采收 5 万亩，修建林区道路 20 千米。	2021-2025	10000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	在全市重要河段及重点水域组织开展增殖放流活动，进一步补充水生生物物种资源，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改善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促进我市天然渔业可持续发展。	2021-2025	250	农业农村局
7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	保护区建设与发展编制，保护品种资源调查；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界牌、界碑、界桩及宣传栏，人工鱼	2021-2025	1000	农业农村局

		巢，人工繁育厂建设；保护区管理：红外高清监控设备 20 台、监测设备 5 台，无人机一架，数码摄像机 2 台，高倍望远镜 2 台，巡逻艇 1 艘、巡逻车辆 1 辆；开展渔业增殖放流活动：每年 1 次，每次 50 万元，共 5 年。			
小计				71850	/
治理能力建设类					
1	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项目	新建港口湾水库、畝村水库等 2 个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系统。	2021	600	生态环境分局
小计				600	/
合计				994536	/